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聯合公告

(1) 買賣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
及

**(2)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買賣協議

於2022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88,08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98%，總代價為100,455,664.4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5341港元)。

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合共188,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8.98%）。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建泉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待完成後，元庫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34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作價205,094,4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188,084,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95,916,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將為104,638,735.6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滿足應付代價以及根據要約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要約方於要約期或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須抵押其將持有的待售股份作抵押品。建泉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就悉數接納要約代價及應付代價所需資金。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梁志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其中兩名該等賣方（即賣方1及賣方2）的唯一股東，而陳小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梁志天先生的配偶。因此，彼等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將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則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2022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88,08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98%。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Sino Explorer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Al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關永權(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v) P.S Hospitality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v) 郭志波(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vi) 要約人(作為買方)。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88,084,000股股份（由賣方1的73,728,800股股份、賣方2的22,680,000股、賣方3的75,268,800股股份、賣方4的15,362,400股股份及賣方5的1,044,000股股份組成），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188,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8.98%。

待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為100,455,664.4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341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價、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0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收益已增加約7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3.01%）；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200,000港元（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900,000港元轉虧為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協定。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支付予賣方1的金額5,000,000港元被視為支付予賣方1的部分相關代價及代價餘額95,455,664.4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向有關該等賣方結算。

除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向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已就本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且結果令要約人合理地滿意；
- (b) 所有賣方於完成時同時向要約人出售其各自之銷售股份；
- (c) 股份在買賣協議日期起所有時間（不包括因聯交所和證監會批准就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及要約發佈的公告而暫停交易或暫停買賣）仍在GEM上市，且本公司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的任何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在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撤銷，或對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或交易表示反對；

- (d)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維持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不包括本集團將經營的新餐廳直接產生和相關的費用，該費用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不少於55,700,000港元的資產淨值(相當於本集團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並通過交付本集團直至完成日期的管理帳目並由執行董事證明為真實完整作證；
- (e) 有關銀行已獲告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25日及2021年3月9日的融資函件修訂)持續向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及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11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8月28日及2020年2月25日的融資函件修訂)向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提供銀行融資的文檔證明；
- (f) 該等賣方已促使本公司向要約人交付以下確認書：(a) Limoncell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完成時不會行使權利終止授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的「Paper Moon」商標的餐廳許可；及(b) Exquisite Syste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將不會於完成時行使權利終止授予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Mango Tree」商標的使用許可；
- (g) 該等賣方已促使本公司向要約人交付以下確認書：(i) 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已於完成後就間接轉讓Gonpachi Restaurant Limited的股份發出同意；(ii)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表示已於完成後同意間接轉讓Sushi Ta-ke Limited的股份；以及(iii) 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已於完成後同意間接轉讓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的股份；
- (h)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共調查或公共查詢，亦概無任何要求或法令或判決(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將致使該等賣方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或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交易成為非法、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禁止或限制；
- (i) 在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事項已經或可能合理地造成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在進行、未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訴訟或該地區或行業的任何適用法例，個別或總體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股東權益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產生誤導，或倘該等賣方作出的保證及／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則該等賣方在要約人首次通知該等賣方有關違反後七(7)個營業日內對該違反行為進行全面補救；
- (k) 該等賣方及要約人已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對本聯合公告擬稿之內容並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內容再無意見；及
- (l) 該等賣方已促使本公司向要約人提供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間接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10天的(i)在職證明；及(ii)良好聲譽證明。

倘任何以上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並不再生效，惟該等於現存條文指定的條件除外，亦概無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擁有任何對其他各方的索賠或責任(有關任何買賣協議的前期違約行為除外)。要約人(而非該等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k)被視為已達成，而要約人或賣方均不知悉根據上文條件(k)須取得的任何豁免、同意、許可或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賣方並不知悉任何正在進行或待決於條件(i)中所述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股東權益以及業務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事項。

於上文條件(e)至(l)所述公司中：

- (1) 以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ii)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
 - (iii)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 (iv)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
 - (v)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 (vi)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 (vii) Sushi Ta-ke Limited；

- (2) Limoncello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PM Food S.R.L.授權使用「Paper Moon」品牌，其則分授權「Paper Moon」品牌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Limoncell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均為賣方的獨立第三方訂約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moncell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M Food S.R.L.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Exquisite Syste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獲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授權使用「Mango Tree」品牌，並(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向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特許經營商)授權使用「Mango Tree」品牌。Exquisite Syste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均為賣方的獨立第三方訂約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9,465,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而Exquisite Syste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4) 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為本集團之合營夥伴，持有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40%權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權八餐飲有限公司持有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餘下6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與賣方並無任何關係，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5)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持有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29%權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shi Ta-ke Limited持有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餘下71%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並無任何關係，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6) 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分別持有1957 & Partners Limited 29%及20%權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持有1957 & Partners Limited餘下51%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賣方並無任何關係，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警告：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條件(僅可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該等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合共188,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8.98%)。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要約。待完成後,元庫證券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34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作價205,094,4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188,084,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95,916,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接獲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將為104,638,735.6港元。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較：

- 股份於2022年6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有溢價約7.9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4港元有溢價約20.2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港元有溢價約24.2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有溢價約29.6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3港元有溢價約39.45%；及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0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86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81.11%。
-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5港元(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74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268.34%。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6月1日的每股0.495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2月20日及31日以及2022年1月3日、4日、5日、6日、7日及14日的每股0.295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0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將作價205,094,4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按要約涉及195,916,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04,638,735.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應付該等賣方作為代價的現金金額總額為100,455,664.4港元。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04,638,735.6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41港元計算。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所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代價及要約下應付代價，其將由已抵押股份抵押。

要約人確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利息、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任何負債或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建泉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支付代價及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相關應付代價。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接獲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連同將於要約期或之前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尚未宣派亦並無意宣派於要約截止前的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較後日期：(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及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惟要約的主要條款將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已抵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已抵押股份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應付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各自（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共識、安排及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共識、安排或協議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 完成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前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 |
| — 要約人 | — | — | 188,084,000 | 48.98 |
|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士(包括Cai Weike先生) | — | — | — | — |
| 賣方1 ⁽¹⁾ | 73,728,800 | 19.20 | — | — |
| 賣方2 ⁽¹⁾ | 22,680,000 | 5.91 | — | — |
| 賣方3 | 75,268,800 | 19.60 | — | — |
| 賣方4 ⁽²⁾ | 15,362,400 | 4.00 | — | — |
| 賣方5 | 1,044,000 | 0.27 | — | — |
| 其他股東 | <u>195,916,000</u> | <u>51.02</u> | <u>195,916,000</u> | <u>51.02</u> |
| 總計 | <u><u>384,000,000</u></u> | <u><u>100.00</u></u> | <u><u>384,000,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 (1) 賣方1及賣方2均由1957 & Co. Limited全資擁有，1957 & Co.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
- (2) 賣方4由賣方5全資擁有，賣方5為執行董事郭志波先生。

緊接完成後，概無賣方、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訂約方將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香港餐廳經營；及(ii)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20,452 | 394,185 | 81,254 | 44,447 |
| 經營(虧損)/溢利 | (13,284) | 26,575 | 1,019 | (16,323) |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9,280) | 22,737 | (44) | (17,165)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17,710) | 18,921 | (133) | (17,165)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909) | 13,165 | (256) | (14,932) |
| — 非控股權益 | (4,801) | 5,756 | 123 | (2,23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482) | 13,326 | (239) | (14,894) |
| — 非控股權益 | (4,803) | 5,757 | 133 | (2,233)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3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56,374 | 72,867 | 56,268 | 55,740 |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Cai Weike先生(「Ca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Cai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Cai先生，39歲，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營運者，在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物流貿易、餐廳運營和餐飲管理等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2007年至2017年，Cai先生(作為業務合伙人)已投資及管理(i)教育產品貿易公司深圳三禾豐文化貿易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廣隧建恒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ii)物流公司深圳市日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及(iii)網站設計及服務器租用公司深圳玄真廣告設計有限公司的業務。Cai先生是宏寰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兼股東，宏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2018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間接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金融投資、房地產開發、餐飲業務、電影娛樂、旅遊及建築工程。於2018年，Cai先生亦為珞信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股東，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餐飲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日本菜、廣東菜及上海菜予客戶。本公司的自有品牌餐廳包括板神、燒肉帝、軒寧樓及京滬佳餚。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詳細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最早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及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梁志天先生為其中兩名該等賣方(即賣方1及賣方2)的唯一股東，而陳小雲女士為梁志天先生的配偶。因此，彼等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要約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的先決條件)，倘該等賣方及要約人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延長至完成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後第3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達成前提條件起計7日內(以較早者為準)。

務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將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則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待售股份 |
|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截止日期」 | 指 |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條件(僅可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該等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進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金額為100,455,664.4港元，即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按揭、申索、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抵銷權、信託、轉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選擇權、限制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合法或公平的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包括任何種類的擔保利益或任何類型的優先安排(或產生任何相同或具有相似效果的任何相似協議或安排) |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任何受委人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希慎」 | 指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70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並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6月1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元庫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5月25日就元庫證券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最多110,000,000港元為代價及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而訂立的帶息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已抵押股份應存入其與元庫證券開設為擔保的證券賬戶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2年9月30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 | |
|-------------------|---|--|
| 「要約」 | 指 | 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項下195,916,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
| 「要約股東」或 「獨立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
| 「要約人」 | 指 |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Cai Weike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股東 |
| 「要約人一致行動 集團」 | 指 | 要約人Cai Weike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
| 「已抵押股份」 | 指 | 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持有的待售股份，以元庫證券為受益人由要約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抵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該等賣方及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有條件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88,08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8% |

| | | |
|-----------|---|---|
| 「元庫證券」 | 指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建泉融資」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 「賣方1」 | 指 | Sino Explor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持有73,728,8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20% |
| 「賣方2」 | 指 | Al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持有22,68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1% |
| 「賣方3」 | 指 | 關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75,268,8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60% |
| 「賣方4」 | 指 | P.S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志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持有15,362,4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 |

| | | |
|--------|---|--|
| 「賣方5」 | 指 | 郭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1,04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7%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及賣方5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
 唯一董事
Cai Weike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ai Weike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Cai Weike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及劉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及陳小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